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